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7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1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营收5.72亿元同比下降22.17%,但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4.92%、42.98%,这种“量减利增”的表现十分亮眼。想请问背后的核心驱动因素是什么?哪些产品线贡献了主要利润增长?该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同比下降22.17%,而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4.92%和42.98%,这一“量减利增”的表现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

1.公司营收下降的主要系受光伏胶膜生产线停产影响,光伏胶膜的销售量下降,且受染料市场影响,导致滤饼销量下降。

2.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光伏胶膜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了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的生产与销售所致。

公司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提高经营效益及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光伏胶膜业务一直停产,之后还会恢复生产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竞争环境及嘉兴新材料本身销售不畅、持续亏损的现状,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歇业的公告》,嘉兴新材料实行停产歇业,详见公司2025-053公告。公司暂未有对光伏产业恢复生产的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现在行业竞争这么激烈,咱们有什么核心优势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存在以下优势:1、品牌优势:我公司品牌“FLAPERSE”被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公司在染料制造行业拥有20余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2、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公司研发水平持续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与应用支撑,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的优势地位。3、产品优势: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水洗牢度和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染料。公司凭借其优秀的研发能力,开发了产品质量稳定、色谱齐全、符合环保标准及具有高水洗、高日晒牢度等多个高牢度指标的分散染料,成功打开了细分市场。4、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在中高端细分市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和品牌优势加持,拥有忠实且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客户个性需求粘合度高,渠道及市场反应通畅且高效。以上四大核心优势,将助力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后续研发投入计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将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技术方向: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环保型染料产品,以满足全球纺织行业对高性能、环保型染料的持续增长需求,特别是在欧美和东南亚市场对染料质量和环保性能的高要求。2、加强中高端染料产品的研究力度,扩宽产品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特别是在分散染料市场中突显中高端染料产品的发展路线。3、为稳固公司产品的良好质量,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朝产业链上游的中间体行业延伸,提升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增强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上是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重点技术方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未来公司主要想在哪些业务板块发力,来提升营收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在染料行业进行深耕,强化成本控制,推动主业做强做稳,并在新材料领域进行探索。对于公司未来的产业扩展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适时进行投资,敬请关注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公司后续有没有扩大产能或者新增投资的打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端分散染料滤饼生产的效率、环保性和安全性。详见公司2025-043号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行业整体需求有没有回暖的迹象,公司能赶上这波趋势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的分散染料行业属于相对成熟行业,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下游以纺织服装为主,与经济景气度相关同时拥有刚性消费需求,当前行业处于底部逐步复苏的阶段。公司长期深耕印染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客户等行业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积累优势将进一步展现。此外,公司持续发挥绿色生产优势,积极应对全球纺织行业对环保染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方面深化产品创新,推出多款新型染料产品,另一方面强化市场布局,重点拓展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因此,可以认为行业整体需求如果有回暖迹象,公司可凭借技术、客户壁垒以及积极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望赶上这波趋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公司在染料的技术研发上,有没有新的突破或者即将落地的项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染料技术研发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和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产品创新,推出了多款新型染料产品,包括用于高性能纤维(如芳纶、碳纤维)的染料,以及符合欧盟REACH认证的环保型染料。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和技术研究开发合作关系,为公司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与应用支撑。这些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的优势地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有没有啥应对办法来控制成本?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和备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供应链管理中心会根据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提出的需求,结合现有库存、市场原料价格行情等,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此外,公司与部分重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领导们怎么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的分散染料行业属于相对成熟行业,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下游以纺织服装为主,与经济景气度相关同时拥有刚性消费需求,当前行业处于底部逐步复苏的阶段。公司长期深耕印染领域,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并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客户等行业壁垒,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积累优势将进一步展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8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0,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万明先生和赵云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林万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0,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818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0,818股

股东名称	赵云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240,90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900股

注:股东赵云飞女士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购回公司股票480,900股,完成之前承诺的购回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万明	1,240,818	0.26%	赵磊、赵巍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巍佳系夫妻关系,赵巍佳、赵巍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厨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林万明系林彩玲之兄,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赵云飞	1,240,900	0.26%	
	赵磊	153,960,845	32.28%	
	赵巍佳	97,048,329	20.35%	
	赵云福	14,442,071	3.03%	
	林彩玲	58,227,739	12.21%	
	赵巍宇	59,990,798	12.58%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曹亮	1,285,318	0.27%	
	合计	391,298,172	82.05%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万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1,240,8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0,8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59~12.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98,240.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股东名称	赵云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48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0~11.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01,84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7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73,9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自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至减持时间届满期间转股数量为806股。因此,上表“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75,727,587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购买金额	4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7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_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8,000	57.4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低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建行中山分行	银行理财	2025/12/03-2025/12/30	4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5%-2.0%	19.23-59.18	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238,000	198,000	205.39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5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5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1000000953、1000000954

(二)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

(三)授予登记数量:1,995万份

(四)授予登记人数:259人

(五)行权价格:14.03元/份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七)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行权期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1	樊元峰	董事	20	1.00%	0.009%
2	王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25	1.25%	0.011%
3	房猛	首席财务官	20	1.00%	0.009%
4	王冬冬	副总裁	20	1.00%	0.009%
5	刘建军	首席风控官	20	1.00%	0.009%
6	易爱娜	副总裁	18	0.90%	0.008%
7	韩冰	副总裁	20	1.00%	0.009%
8	叶凡	副总裁	15	0.75%	0.007%
9	王成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0.75%	0.007%
2、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60人)			1,822	91.33%	0.802%
合计			1,995	100.00%	0.8783%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即2,271,496,706)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上述名单已剔除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期权数量。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至授予登记手续完成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5万股,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60名调整为259名。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效果前提下,根据现有信息估算,本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摊销会对有效期内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所带来的业绩提升成果将显著高于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切实保障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俊涛、张高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6,0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50,0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5,5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93,000.00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2,00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1号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53《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500.00	1000.00	3,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3,000.00	2,000.00	5,000.00
合计		5,500.00	3,000.00	8,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174,137.81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877,662.10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550,151.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27,510.6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2,582,918.00
净利润	648.35	10,481.63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采购工程建设材料等,需调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燃料和动力的关联交易额度。

2、本次调整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长期承接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的工程施工建设,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购买上述劳务,因天富伟业生产经营需要,调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以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集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3,0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59,50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碳排放配额